

員工道德行為準則

- 第一條 訂定目的
為導引本公司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健全公司治理，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全體員工。
- 第三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員工於職務上或與職務相關之一切行為，包括基於職務所衍生之社交活動及任何可能影響公司形象之個人行為。
- 第四條 防止利益衝突
本守則所指「利益衝突」是指個人利益影響或可能影響公司利益之情況。個人利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形式之禮物、感激所表現的實質行動如贈送現金、給予特別優待或好處、提供特殊的服務、無息或低利貸款、饋贈、代繳費用或等同現金的有價物品如證券、信用卡、股票或禮券等；個人利益之範圍及於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其他四等親以內之親屬之利益。
- 第五條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員工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本公司員工應避免下列事項：
(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3)與公司競爭。
- 第六條 保密責任
本公司員工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離職後亦同。
- 第七條 公平交易
本公司員工應公平對待公司所有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而獲取不當利益。
- 第八條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員工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並避免被偷竊、疏忽或浪費。
- 第九條 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員工應遵守外部法令及內部規章及公司政策，並應遵守證券交易法有關防止內線交易相關規定。

第十條 餽贈、賄賂或不正當利益之禁止

本公司員工於執行職務時，不得為個人、公司或第三人之利益，而有要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任何形式之饋贈、招待、回扣、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行為。

第十一條 禁止對外部散播對公司不利之訊息

本公司員工不得以任何方式對外界及媒體散播易造成對本公司或本公司員工不利之各項訊息。

第十二條 健康與安全之工作環境

本公司員工應共同維護健康與安全之工作環境，不得有任何性騷擾或其他暴力、威脅恐嚇之行為。

第十三條 平等任用及禁止歧視原則

本公司員工應共同尊重多元化社會，給予平等任用及發展職業生涯之機會，不得因個人性別、種族、宗教信仰、黨派、性取向、職級、國籍及年齡等因素，而為差別待遇、或任何形式之歧視。

第十四條 尊重他人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員工於執行職務時，應尊重及合法使用他人之智慧財產權。

第十五條 文書資料之正確製作及保存義務

本公司員工應確保各種形式文書資料製作之正確與完整，並妥為保存。如發現文書資料有遺失、毀損或其內容有隱匿或虛偽等情事，應陳報單位主管追查其原因。

第十六條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應主動向內部稽核主管呈報。並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公司將以保密方式處理呈報案件，並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

第十七條 懲戒措施

本公司員工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依相關法令或員工管理辦法處理。

第十八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公司豁免員工道德行為準則，必須以簽呈經董事長同意，且述明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董事長評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十九條 施行

本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